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勇

简讯

城管部门非现场执法 科技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从市城管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闵行、虹口等区城管部门试点非现场执法后，已办理案件692起。通过非现场执法，对于轻微违法违规行，利用远程监管等手段，可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屡禁不止的，借助多元化的调查取证方式，有利于固化证据链，破解取证难的瓶颈，从而更高效地完成违法行为的查处。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就是一个例子，执法部门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闵行区梅陇镇城管执法中队在古美西路架设了一套“一网统管智慧街区”系统，利用沿街高清监控探头，对沿街商户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视，并通过图像识别软件算法，实现了“云端”预警和“隔空”取证。随后，工作人员会电话联系责任人，并邮寄送达处罚文书。通过“云监控”和“非接触”的执法新手段，既摆脱了“人海战术”，又克服了执法过程中调查难、取证难、处罚难、违法当事人不配合等困难，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开展 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提升各级各类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防严控集体性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虹口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单位食堂尤其是建筑工地、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按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和单位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内容，开展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建设成果，运用远程视频监控巡查等方法加大对单位食堂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近年来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中曾发现问题的单位食堂进行抽查和督查。7月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18人次，检查单位食堂98户，责令改正1家。

松江区经济开发区 重拳出击还“静”于民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期，松江区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不少大型建筑工地均已复工，一些建筑工地为了赶工期，在夜间时段擅自施工，让周边居民难有清梦。经开区域城管执法中队针对市民投诉反映强烈的一处建筑工地施工扰民现象，依法对其存在未经批准从事夜间施工的行为开出了8万元的“重磅罚单”。

经询问调查，施工单位承认，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拖延严重，因此在未取得夜间施工行政许可的情况下，频繁进行夜间施工，延长施工时间来加快施工进度。执法队员随即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夜间施工。由于在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情节恶劣，经开区域城管执法中队依法对该施工单位开出了行政处罚8万元的高额罚单。

拿疫情当“挡箭牌” 培训机构拒绝退款

投诉人：许女士
投诉时间：2020年6月

自6月上海各大教育机构逐步恢复营业以来，由于疫情影响了课程，消费者因各种

原因不再继续上课要求退费，部分教育机构口头同意消费者的要求，但退款迟迟未落实，让消费者非常不满。

去年11月，消费者许女士为家里孩子办理了某教育培训中心的早教课程，支付费

用5480元，双方签订了服务合同，并且赠送了课程和学习教材。因疫情原因商家无法提供服务，许女士提出退款的要求，没想到商家对此竟不予理睬。无奈之下，许女士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

◆记者连线◆

今年6月，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随即联系培训中心，负责人表示因疫情原因现在门店只能维持正常开门，没有资金给予退款，等恢复正常营业一段时间后再进行退款处理，希望消费者能给予时间暂缓退款。

因为疫情影响和政府疫情防控的严格要求，许女士对于商家的情况表示同情和理解，愿意给商家一些时间调整。近期，因上海的疫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教育机构基本上都已经恢复正常营业，消保委工作人员再次联系该培训中心，没有想到的是负责人还是在拿疫情当“挡箭牌”。

培训机构负责人称，“疫情期间不退款

是正常的，很多教育机构都已经倒闭了，我们现在还能正常营业已经很好了。”

消保委工作人员拿出合同约定据理力争时，对方又改口称因经营不善没有钱退给消费者。由于经营者态度强硬，坚持不愿意退款，消保委建议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进一步维权。

根据《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

或者退回预付款。

本案事实清晰，消费者完全有理由向培训机构提出解除合同退还费用的要求。培训机构应当在扣除已经消耗的课时费用后，退还剩余课时的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培训机构不得要求消费者承担其他费用。当然，消费者和培训机构也都不能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消保委建议，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不能只看课程价格或宣传效果，也要对机构进行一定的了解，“比如经营背景、经营时间，有没有在其他城市发生过关门走人的情况”。对于经营者，消保委则希望培训机构能立足长远，妥善处理与消费者之间的分歧。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消费者要求与培训机构解除合同并由培训机构作退款处理的主张于法有据，培训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疫情影响以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费者许女士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根据已接受的培训课时等情况由培训机构退还其预交的全部或者部分培训费。”金玮律师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8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的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能够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等方式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请求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调整培训费用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

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案件实际情况表明不宜进行线上培训，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时限性要求的培训合同，变更培训期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培训合同解除后，已经预交的培训费，应当根据接受培训的课时等情况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返还。

金玮律师表示，培训机构坚持不予退款的做法已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应选择正规机构，注意查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是否通过教育部门备案；同时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要签订书面合同，看清楚合同条款后再签约；还要加强风险防范，毕竟校外培训市场良莠不齐、各类乱象层出不穷，切勿片面追求各类充值优惠、折扣等，更勿一次性缴纳长期费用。另外，要妥善保管好有关合同文本、付款凭证、发票等，从而有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金勇

一周打假

浙江查获假冒香奈儿羽绒服

近日，浙江省平湖市市场监管局曹桥所查获一起假冒香奈儿品牌商标侵权案，涉案品牌羽绒服2970件。

今年6月底，当事人石某因与工人存在劳资纠纷，被工人举报拖欠薪金及无照经营。接报后，平湖市市场监管局曹桥所执法人员对石某经营的羽绒服加工厂进行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石某经营的羽绒服加工厂正在加工、制造的羽绒服无商标和商标信息。执法人员对其采取了限期办理的处理措施。

在对石某的限期办照日期截止后，执法人员经查询注册登记系统，发现石某仍未办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随即对石某经营的羽绒服加工厂开展第二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其厂房内正在加工、制造标注有“CHANEL”及“CHANEL”双C

图形字样的女式羽绒马甲，且石某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图形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经执法人员逐件清点，该女式羽绒马甲石某共有2970件成品。

因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局将当事人制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局另案处理。

主笔闲话



“熊孩子”身后往往是“熊父母”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颇受社会的关注，经调研发现，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监护缺失或缺陷的家庭超过六成。“熊孩子”背后往往有着“不合格”父母的身影，本期“权威曝光”就聚焦于应该如何管这些“不着调”的家长。

古人说：“人之初，性本善。”意思就是没有谁生下来就是坏人。孩子成长过程中主要受到三方面的影响：家庭、学

校、社会。而其中最重、最受影响的无疑就是家庭了。所谓“言传身教”指的就是为人父母必须做好榜样，某种意义上，孩子最初的言行举止甚至价值观都是直接模仿父母的，直到进入学校、踏上社会，才会受其他外力的影响下发生新的转变，但其中最根深蒂固的依然是对父母的传承。

正因如此，很多父母与其抱怨孩子被他人带坏，不如更多地内省自己，看看问题到底出在哪里。而更重要的是，有些父

母根本就没有真正承担起监护人的职责，甚至还会因个人原因去伤害孩子，这种情况下，孩子如何可能健康成长？针对这样的父母，目前我国多地都有规定对其进行“亲职教育”，让这些成年人明白自己作为父母该承担哪些职责，以及如何学习一些合适的教育方式……

生孩子不易，养孩子更难。要想自己的孩子不是“熊孩子”，不走向歧途，每一个做家长的都应该好好反思一下自己“着调不着调”。 金勇